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）所投分标号：分标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一体化杀虫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656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84362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赫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07日

【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按规定认真如实填写，如因填写内容信息有误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，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。

2、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】